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3.20台(91)技(三)字第91034272號函備查
94.5.2台技(三)字第0940054525號函核備
95.12.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9.11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4.9校教評會議通過
97.4.29校務會議通過
97.8.26校教評會通過
97.9.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5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2.1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10校務會議通過
103.1.16校務會議通過
105.9.14校務會議通過
106.1.19校務會議通過
106.9.13校務會議通過
106.9.20校教評會通過
107.3.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3校務會議通過
110.9.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19校務會議通過
114.9.17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12.17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相關法規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依本要點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等、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所列審議事項，除教師法等相關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直屬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各級教評會均應作成完整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並妥善保存，下級教評會應

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級教評會審議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公開推選三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代表，其中一位為候補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推選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代表及一位候補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比例不符時，得由校長依各院(室、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比例予以調整，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人事室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下任委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直屬教評會由系(學位學程)主任(含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

直屬教評會至少應有五人，如學術單位因人數無法產生足額委員，得聯合校內其他相關學術單位聯合組成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共同科院級教評會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出五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如因人數無法產生足額委員，得由共同科院教評會主席邀請校內其他學院合格委員，聯合組成院級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其不足名額，應由承辦單位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依審級簽請院長或校長擇聘補足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教評會報告。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如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有關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情形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亦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審議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令其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2項之迴避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等特定案件或違反教師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外，得經本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遇有表決之議案，須以可供查核方式，併存於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審議制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升等案件依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進行投票，但對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著作審查，應尊重專業判斷，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其通過成績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直屬、院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各級教評會亦應比照辦理。

本會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重大懲處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條

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一條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未通過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本會終局審定之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對同一案提起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為執行各項職掌任務，本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分工執行。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